

立案呈批表

编号：中宁自然资处立字[2023]05号

案由	涉嫌非法占地			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联系电话	13739531251
	住址 (地址)	中宁县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邮编	755100
线索来源	卫片执法检查			
主要违法事实	中宁县太阳梁乡人民政府未经批准，擅自于2022年11月占用中宁县太阳梁乡新海村0.83亩国有土地建设冷凉蔬菜加工车间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未批先建，非法占用土地。			
经办人员意见	建议立案查处。 签名：陈东升 2023年1月11日			
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立案，请局领导审批 签名：陈东升 2023年1月11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，请照中同志批示。 签名：张永祥 1.11 年 月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 签名：张永祥 1.11 年 月 日			



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

案件名称	未经批准 非法占地		案件来源	卫片执法检查
立案时间	2023 年 1 月 11 日	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 (2023) 05 号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联系电话	13739531251
	住址 (地址)	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邮编	750000
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	经调查认定,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未经批准, 擅自于 2022 年 11 月占用中宁县太阳梁乡新海村土地 0.83 亩 (554.5 平方米) 建设冷凉蔬菜加工车间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。属未批先建, 非法占地。			
处理建议	1、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太阳梁乡新海村 0.83 亩 (554.5 平方米) 国有土地退还至中宁县人民政府; 2、对非法占用的 0.83 亩 (554.5 平方米) 建设用地, 其中: 水浇地 0.43 亩以每平方米 400 元的罚款, 其他土地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, 总计壹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(¥: 142120 元); 承办人员签名: 陈子升 李靖 2023 年 1 月 19 日	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签名: 陈子升 2023 年 1 月 19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	签名: 拟请, 请照中间批示 2023 年 1 月 19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	签名: 1. 19 年 月 日			

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

案件名称及编号：太阳梁乡人民政府非法占用土地（编号：（2023）05号）

当事人：太阳梁乡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事项：1.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太阳梁乡新海村 0.83 亩（554.5 平方米）国有建设用地退还至县人民政府；2. 对非法占用的 0.83 亩（554.5 平方米）国有建设用地，其中：水浇地 0.43 亩以每平方米 400 元的罚款，其他土地 0.4 亩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，合计（¥：142120 元）。

执行记录：太阳梁乡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将壹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（¥：142120 元）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；2023 年 2 月 8 日，将非法占用的 0.83 亩（554.5 平方米）土地退还至中宁县人民政府；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

记录人（签名）：陈李升

2023 年 2 月 8 日

违法案件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案件来源	卫片执法检查
立案时间	2022 年 12 月 30 日	编号	中宁自然资源局立字 (2023) 05 号
当事人	太阳梁乡人民政府	联系电话	13739531251
案件简要情况	经调查认定, 宁夏中宁县太阳梁乡人民政府未经批准, 擅自于 2022 年 11 月占用中宁县太阳梁乡新海村国有土地建设冷凉蔬菜加工车间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, 属未批先建, 非法占地。		
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	1.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太阳梁乡新海村 0.83 亩 (554.5 平方米), 其中: 水浇地 0.43 亩 (288.9 平方米), 其他草地 0.4 亩 (265.6 平方米) 土地退还至县人民政府。 2. 对非法占用的 0.83 亩 (554.5 平方米) 土地, 其中农用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400 元罚款, 其他未利用地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, 共计壹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(¥: 142120.00 元)		
执行情况	宁夏中宁县太阳梁乡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将壹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(¥: 14212.00 元) 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; 2023 年 2 月 8 日, 将非法占用的 0.84 亩 (554.5 平方米) 土地退还至中宁县人民政府;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		
承办人员意见	建议结案 签名: 陈立升 李靖 2023 年 2 月 8 日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建议结案, 请张局审签。 签名: 陈立升 2023 年 2 月 8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拟同意, 请照中同志审核。 签名: 张明 2023 年 2 月 8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 签名: 周彦 年 月 日		

